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6
2.3 公众意见情况.....	8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9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9
3.2 公示方式.....	11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5 其他	17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7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6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以矿山建设，采、掘、选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持有河南省安全资质证书，公司位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村西，拥有固定资产 1200 万元，建设面积 3900 平方米。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第五组，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朋，是一家以处理金矿石、废矿废渣等为主的黄金选矿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购销，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2020 年期间，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宏井巷公司）经过董事会审议，决定全资收购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公司），为长宏井巷公司分公司（附件 7），安全管理主体为长宏井巷公司。

长宏井巷公司选矿厂选矿规模为 480t/d，该选厂编制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 吨/日多金属伴生矿综合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豫环审[2015]329 号）（附件 3），2017 年编制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0 吨/日多金属伴生矿综合回收利用改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取得了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三环审[2017]31 号）（附件 3）。选厂配套的尾矿库为营田西沟尾矿库，营田西沟尾矿库由烟台德和冶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设计总坝高 78m，最终尾矿堆积标高 583m，设计总库容 57.06 万 m³，有效库容 51.35 万 m³，设计服务年限为 5.9 年，为四等库。2016 年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取得了原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三环审[2016]115 号）（附件 5），2018 年 8 月，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同年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附件 5）。目前，该库已达堆存高度，进入闭库阶段。

源丰公司选矿厂选矿规模为 300t/d，配套的尾矿库为选厂西侧营田荒沟，2016 年编制完成了《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废矿废渣 300 吨/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了环保备案(三环函[2016]66 号)(附件 4)。现状占地面积约为 91.66 亩，现状堆存量为 10 万 m³ 左右，设置有初期坝。

目前由于长宏井巷公司对源丰公司收购完成，整合为长宏井巷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合并后选厂由长宏井巷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将两选厂分为一车间(480t/d 选厂)和二车间(300t/d 选厂)，总选矿规模为 780t/d，选厂工艺均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由于长宏井巷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服务年限将尽，合后现有尾矿库不能满足企业堆存需求，需对该库进行扩建。本次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河南省冶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干式堆存)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 年 4 月，陕西博仁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干式堆存)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干式堆存)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23 年 7 月 11 日，企业取得河南省林业局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2023]276 号)。根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附件 5)，营田尾矿库新增用地总面积为 6.5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6.57 公顷，新增农用地占地全部为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拟采用干式堆存工艺，挡砂坝设计为碾压土坝，坝高 26m，堆积坝坝高 92m，总坝高 118m，设计全库容为 228.21 × 10⁴m³，有效库容为 205.39 × 10⁴m³，等别为三等库，可满足 780t/d 选矿厂 14.48 年排尾需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为详细调查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我单位采取网络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等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1.2.1 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调查对象的重点为以项目尾矿库外 200m 范围内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村民等。被调查者包括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的公众。

1.2.2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 年第 7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方式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方式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一次公示	2024.4.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社会公众	网站公示，无信息反馈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4.7.29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社会公众	网站公示，无信息反馈
		河南工人报		报纸公示，无信息反馈
		营田村	周边居民	张贴公示，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工作后，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对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如下：</p> <p>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p> <p>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以矿山建设，采、掘、选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持有河南省安全资质证书，公司位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村西，拥有固定资产 1200 万元，建设面积 3900 平方米。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第五组，是一家以处理金矿石、废矿废渣等为主的黄金选矿企业。目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长宏井巷公司对源丰公司完成收购，整合为长宏井巷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合并后两公司选厂由长宏井巷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将两选厂分为一车间（长宏井巷 480t/d 选厂）和二车间（源丰 300t/d 选厂），总选矿规模为 780t/d，选厂工艺均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由于长宏井巷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服务年限将尽，合后现有尾矿库不能满足企业堆存需求，需对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p> <p>本次拟在现有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西，同时接纳灵宝市长宏井巷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和二车间尾矿；采用干式尾矿排放方式，自库尾（上游）向前部（下游）排放，分层摊平、逐层压实，全库采用铺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主要</p>

建设内容有压滤车间、挡砂坝、拦挡坝、防洪和排水设施，主要新建挡砂坝一座，坝高 26m，拦挡坝一座，坝高 10m，总坝高 118m，扩建后库等别为三等库，总库容 $228.21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 $205.39 \times 10^4 \text{m}^3$ ，可满足 780t/d 选矿厂 14.48 年排尾需要。主要作业设备为载重汽车、装载机等。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程村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939816585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210 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8603755320

E-mail: royj96@outlook.com

四、公众参与对象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gk3x2m3SKS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日

综上，项目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具体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2f822c701c69537462362be3d1c875ad>，公示起始时间为2024年4月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1。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浏览次数: 15次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示,公开征求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是一家以矿山建设,采、选、冶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持有河南省安全资质证书,公司位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西,拥有固定资产1200万元,建设面积3900平方米,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第五组,是一家以处理黄金矿尾、废矿废渣等为主的黄金选矿企业;目前由于生产运营的需要,长宏井巷公司对源丰公司完成收购,整合为长宏井巷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合并后两公司选矿由长宏井巷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将两选矿厂分为一车间(长宏井巷480t/d选矿厂)和二车间(源丰300t/d选矿厂),总选矿规模为780t/d,选矿工艺均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由于长宏井巷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服务年限将尽,现有尾矿库不能满足合并后企业堆存需求,需对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

本次拟在现有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西,同时接纳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和二车间尾矿;采用干式尾矿排放方式,自库尾(上游)向前部(下游)排放;分层推平、逐层压实,全库采用铺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主要建设内容有压滤车间、挡砂坝、拦挡坝、防洪和排水设施,主要新建挡砂坝一座,坝高26m,拦挡坝一座,坝高10m,总坝高118m,扩建库容分别为三等库,总库容228.21×10⁴m³,有效库容205.39×10⁴m³,可满足780t/d选矿厂14.48年排尾需要。主要作业设备为载重汽车、装载机。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链接: <https://www.alipan.com/s/gZP4gfG6WmN>

(2) 如查阅纸质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求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alipan.com/s/8vu6VMhW5u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境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建设单位名称: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程村

联系人: 杨总

联系电话: 13939816585

评价单位名称: 中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210号

联系人: 贾工

联系电话: 18603755320

E-mail: royj96@outlook.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公众在本公示公布的10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等书面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提供危废暂存柜及托盘



危险废物智能暂存柜

图1 网络平台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是一家以矿山建设，采、掘、选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持有河南省安全资质证书，公司位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村西，拥有固定资产 1200 万元，建设面积 3900 平方米。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第五组，是一家以处理金矿石、废矿废渣等为主的黄金选矿企业。目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长宏井巷公司对源丰公司完成收购，整合为长宏井巷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合并后两公司选厂由长宏井巷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将两选厂分为一车间（长宏井巷 480t/d 选厂）和二车间（源丰 300t/d 选厂），总选矿规模为 780t/d，选厂工艺均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工艺。由于长宏井巷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服务年限将尽，合后现有尾矿库不能满足企业堆存需求，需对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

本次拟在现有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西，同时接纳

灵宝市长宏井巷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和二车间尾矿；采用干式尾矿排放方式，自库尾（上游）向前部（下游）排放，分层摊平、逐层压实，全库采用铺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主要建设内容有压滤车间、挡砂坝、拦挡坝、防洪和排水设施，主要新建挡砂坝一座，坝高 26m，拦挡坝一座，坝高 10m，总坝高 118m，扩建后库等别为三等库，总库容 $228.21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 $205.39 \times 10^4 \text{m}^3$ ，可满足 780t/d 选矿厂 14.48 年排尾需要。主要作业设备为载重汽车、装载机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N9sy2xjXvbq>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以致电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资料索取的时间建议在公示期间。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alipan.com/s/gk3x2m3SKS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建设单位名称：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程村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939816585

评价单位名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 210 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8603755320

E-mail: royj96@outlook.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请公众在本公示公布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众意见表等书面意见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综上，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公示，具体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0262ddec52480bb3f4c2302832973c82>，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3。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评估

关于我们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浏览次数: 12次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现对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15日,是一家以矿山建设、采、选、为一体的黄金生产企业,持有河南省安全资质证书,公司位于灵宝市阳平镇程村村西,拥有固定资产1200万元,建设面积3900平方米。灵宝市源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4日,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第五组,是一家以处理金矿、废矿废渣等为主的黄金选矿企业。目前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长宏井巷公司对源丰公司完成收购,整合为长宏井巷公司下设的分公司,合并后两公司选矿厂由长宏井巷公司统一进行管理,为便于管理将两选矿厂分为一车间(长宏井巷480t/d选矿厂)和二车间(源丰300t/d选矿厂);总选矿规模为780t/d,选矿工艺均为全泥氧化炭浆吸附工艺。由于长宏井巷公司营田西沟尾矿库服务年限将尽,现有尾矿库不能满足合并后企业堆存需求,需对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

本次拟在现有营田尾矿库进行扩建,位于灵宝市阳平镇营田村西,同时续建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车间和二车间尾矿;采用干式尾矿排放方式,自尾库(上游)向前部(下游)排放;分层摊平、逐层压实;全库采用铺设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主要建设内容有压滤车间、挡砂坝、拦挡坝、防洪和排水设施,主要新建挡砂坝一座,坝高26m,拦挡坝一座,坝高10m,总坝长118m,扩建后库等级为三等库,总库容228.21×10⁴m³,有效库容205.39×10⁴m³,可满足780t/d选矿厂14.48年排尾需要。主要作业设备为载重汽车、装载机。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阳平镇程村

联系人:杨总

联系电话:13939816585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210号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8603755320

E-mail:royj96@outlook.com

四、公众参与对象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链接: <https://www.alipan.com/s/gk3x2m3SKS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时限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环境影响评价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日



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智能暂存柜

生态环境部

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系统

免责声明

总访问量 42997569

Copyright 2018-2024版权所有 ©南京天地环境污染防治研究院 苏ICP备15042329-3号

图2 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网络进行公示期间，同时在《河南工人日报》进行 2 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报纸公示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4。





图 4 报纸公示照片

3.2.3 现场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公告，与网络平台同步公开本项目环评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一条“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要求。项目张贴公告公示照片见下图 4。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本次公示期

间在我单位办公室及门卫室设置了纸质本查阅报告，供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现场张贴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我的单位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尽可能减轻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进行管理，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严格落实设计及环评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情况，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且我公司已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将公众关注的噪声、废气等污染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加强噪声和废气等污染的治理，加强环境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将至最低。公示期间未出现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形成的网络公示截图、照片、刊登报纸、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全部妥善保存留档，便于查阅。

5.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田尾矿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灵宝市长宏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29日